

新沂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（服务类）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81-XYZX-G2026-0003

项目名称： 新沂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管理应用系统建设

采购人：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 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9 日

签订地点：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沂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新沂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YZX-G2026-0003）的公开招标结果及要求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建立“土壤数据”资源数据管理应用场景，对土壤三普数字图件、文字报告、指标参数、成果应用等多类资源数据进行统一管理，提高“土壤数据”资源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功能，建立“土壤数据”应用模块，以实现对新沂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数据的高效管理、深度分析与广泛应用，为农业生产、耕地质量提升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与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技术依据

按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后续国家最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：

1. 功能需求

建设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管理应用系统，完成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功能清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成果总览

土壤空间数据查看：按土地利用类型、土类/亚类/土属/土种等指标分类展示样点分布；支持主视图下钻，动态展示细分区域统计结果，直观呈现土壤数据资产整体情况。

土壤数据详情查看：支持不同行政区域层级的数据点位详情查阅；表层样点可查看经纬度、三普检测数据、制备流转数据及现场采样图片等基础与过程数据；剖面样点可查看检测数据、勘查照片及三维立柱图。

（2）样点分布图

样点分级聚合统计展示：地图缩放时按区县级动态聚合展示样点统计信息，放大至合适比例后显示单个样点具体位置。

样点分布展示：表层样、剖面样采用专属图标差异化展示；放大后显示样点关键属性柱状图；支持图属联动，点击样点可查看调查属性、实验室检测数据等。

（3）土壤类型图

展示土壤类型空间制图成果数据，以数字化图件可视化呈现，提供数据查询、统计服务。同时集成二普图展示，并收录土壤分类系统对照表，展示县级二普三普土壤类型演变过程。

（4）土壤物理属性图

基于土壤容重、机械组成（粉粒、砂粒、黏粒）、含水量等关键字段，展示多空间尺度物理属性空间制图成果。以数字化图件可视化展示，提供查询、统计服务，支持统计数据与成果数据导出。要以国土能提供的最小行政区为准，最小是村，进行数据精确查询。分三级查询，县—镇（街）—评价单元。

（5）土壤化学属性图

基于有机质、氮、磷、钾、pH 值等关键字段，展示多空间尺度化学属性空间制图成果。以数字化图件可视化展示，提供查询、统计服务，支持统计数据与成果数据导出。要以国土能提供的最小行政区为准，最小是村，进行数据精确查询。分三级查询，县—镇（街）—评价单元。

（6）土壤数据评价服务

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：数字化图件可视化展示，提供查询、统计服务，支撑土壤农业利用评价与管理工作。要以国土能提供的最小行政区为准，最小是村，进行数据精确查询。分三级查询，县—镇（街）—评价单元。

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：数字化图件可视化展示，提供查询、统计服务。要以国土能提供的最小行政区为准，最小是村，进行数据精确查询。分三级查询，县—镇（街）—评价单元。

土壤障碍评价：数字化图件可视化展示，提供查询、统计服务。要以国土能

提供的最小行政区为准，最小是村，进行数据精确查询。分三级查询，县—镇（街）—评价单元。

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：整合农产品数据，以地图形式展示种类与种植区域分布，支持层级分类展示与数据分析。

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：叠加高标准农田范围图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，完成数据入库、图斑分割、叠加分析、成果校核，支撑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。

（7）土壤数据应用服务

土壤改良：系统通过土壤三普数据，智能分析出当地的障碍因素。

耕地质量提升：可按照地块，以国土能提供的最小行政区为准，最小是村，点击后智能分析出该地块耕地质量等级较低的主要指标是哪个，目前处于什么数值，用于后期土壤培肥。

土特产品布局优化：结合评价结果与农业区划数据，展示优势、适宜、不适宜、实际种植区域，支持区域对比统计与数据分类展示，指导种植优化。

（8）辅助决策智能分析

土壤数据报表：智能系统能够基于三普数据和评价结果，自动生成详细的分析表，分析表涵盖多种维度的数据洞察，包括趋势分析和关键指标可视化，并支持用户将其导出为 Excel 格式，以便于进一步的数据处理、决策支持。

2. 其他要求

（1）技术要求：平台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、可扩展性和安全性，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开发方法，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，并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。

（2）数据安全：乙方需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措施，保障三普数据的保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，防止数据泄露、篡改和丢失。

（3）售后服务：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，包括系统维护、技术支持、故障排除等，确保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。同时，应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。

（4）培训要求：乙方需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，确保用户能够

熟练使用平台各项功能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、服务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2、因政策变动、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、技术变更、以及因甲方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，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，且乙方不构成违约。

三、成果交付要求

1、交付成果：新沂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管理应用系统一套，包括系统安装部署包、源代码、数据库设计文档、系统操作手册、数据成果及项目配套佐证资料。

2、交付形式：系统部署上线运行；同步提供完整可编辑电子版成果一套，满足验收、存档、使用要求；纸质版成果根据验收归档要求成套装订。

3、交付地点：徐州市新沂市

4、成果标准：严格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行技术规范、工作要求，系统功能齐全、数据真实准确、格式标准规范，完全满足专家验收、主管部门归档及业务使用要求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213,800.00 元）。本价格为固定包干含税总价，包含项目人工、开发费、数据处理费、系统部署费、培训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专家验收费、税金、3 年免费运维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。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，成果验收合格且开具合规发票后，甲方按照财政拨款序时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现有土壤普查基础数据、相关文件及技术要求等资料。

2. 全程监督项目工作进度、成果质量，对乙方提交的系统组织内部初审及专家评审验收。
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拨款流程，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疑问、技术问题及时予以解答、协调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、招标文件要求开展系统建设工作，保证系统功能完整、数据真实、运行稳定、合规完整。

2. 严格遵守合同工期，按期完成系统开发、部署上线及验收；针对初审、专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无偿、及时完成整改优化。

3. 对项目涉及的土壤数据、地块信息、内部台账、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复制或挪作本项目以外用途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。

4. 全程提供技术答疑、系统培训、评审配合、资料归档等配套服务，主动对接甲方及评审专家。

5.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分包，若经查实存在转包、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6. 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，包含 bug 修复、版本升级、数据维护等，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。

7. 自行承担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全、交通、劳务等全部风险及相关费用。

六、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(一) 验收标准

1. 系统功能完整，涵盖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功能模块，各模块运行稳定、数据准确、操作便捷。

2. 系统开发依据、技术方法、数据处理、图件绘制均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行国家、地方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3. 全套成果资料齐全、分类规范、归档完整，无错漏、无矛盾。

4. 系统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，满足存档、上报、业务使用要求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(二) 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开发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及验收申请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内部初审，初审合格后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正式评审验收。

3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列明整改意见，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，或系统质量不合格且逾期未完成整改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验收、延误整体工作进度的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八、保密约定

乙方对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、普查成果、地块信息、内部文件、评审资料、系统源代码等全部内容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、转让、使用。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，合同解除、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与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协议书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协议及

双方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，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沂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